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華語 2025 年全球華語教師培訓養成班課程簡章

【課程宗旨】

本課程本期承續上期實務教學導向，以華語文教學專業理論知識為主，藉此課程培育臺灣各地對華語教學具有華語教學熱忱之教師至本校華語中心或國內外各華語教學單位從事華語教學相關單位工作，並發展臺東大學華語中心多元、專業的華語教學及師資培訓相關課程。教學方向以通過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為主要內容。

【開課資訊】（本課程符合教育部新南向華語專班儲備教師資格要求）

課程起迄時間：自 114 年 4 月 26 日(六)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六)

1. 每週五 18:30-21:30 (線上)，每週六 09:00-16:00 (實體與線上同步)。

共計 60 小時。（以上為台灣時間）

※選擇實體課程上課之地點：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3F 華語文學系教室。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報名日期與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3 時 59 分

※13 人以上開班，如未達開班人數，本中心保留開班權利。

※確認成班後，便會在 4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及繳費方式。

【報名資格】

1. 具大學學歷以上之海內外人士
2. 在學之碩、博士研究生
3. 本國教職員：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國外大學學歷須檢附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後的畢業證書）
4. 在校生：大一以上在校生（需附在學證明/學生證）
5. 外籍人士：中文水平接近母語者。（等同取得 TOCFL 流利級、CEFR C1 級以上、ACTFL 高級、HSK 6 級以上之中文水平）

【課程特色】

- 課程內容針對華語教學專業理論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準備而設計，讓學員能夠深入學習華語文教學之專業及知識的學習。
- 師資陣容堅強，結合本華語中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具有海內外華語教學經驗的第一線教師團隊擔綱。
- 課程規劃奠基於本中心及華語系多年各國來臺之師資培訓課程、計畫，並彙集海內外國際學生對於華語的學習實況，瞭解目前海內外針對華語教學產業之需求。
- 學員修畢全期課程、出席符合規定且成績及格者，核發華語教師研習證明，優先參加本中心華語教師甄試，通過後成為本華語中心儲備華語教師。

【開課科目】

國立臺灣大學華語中心華語教師培訓養成班開課課程請參見下表：

（本中心保留調整課程內容之權利）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開課說明會	華語聽力與口語教學
國際華語文教育政策與推廣	華語閱讀與寫作教學
華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華語師資認證：華語口語與表達
華語文基礎能力(上)	華語師資認證：漢語語言學（上）
華語文基礎能力(下)	華語師資認證：漢語語言學（下）
華語文教學教案設計	華語師資認證：華語文教學（上）
華語課程教學設計	華語師資認證：華語文教學（下）
第二語言習得	華語師資認證：華人社會與文化（上）
民俗遊藝與實作	華語師資認證：華人社會與文化（下）
班級經營管理	期末認證模擬考
教育心理簡述	期末座談

【報名須知】

1. 報名訊息：<https://forms.gle/iNBhxU9DJL9JAGU88>
2. 備妥以下文件並於填寫報名表時附上。
 - (1) 個人大頭照（電子圖檔）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電子圖檔）
 - (3) 學歷證明文件（電子圖檔）

報名表單



如需聯絡，電子郵件主旨請寫明「學員姓名＋臺東大學 2025 年華語教師培訓養成班」

3. 各項檔案名稱及報名文件請加上學員姓名。例如：王小明_大頭照。
4. 本中心收到報名資料審核後，將於 3-5 個工作天回覆是否報名成功。

※文件寄出前請自行確認相關之文件完整性。

※錄取先後順序以繳交完整資料之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準。

【費用及繳費方式】

1. 學費(含報名費)：新臺幣 13,900 元。
2. 優惠：三人以上報名或臺東大學教職員、在校生及臺東大學華語中心舊生，享 9 折優惠。
 - 三人報名優惠請於報名表「優惠方式」欄位註明三人同行優惠，並填上共同報名者姓名。
 -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請於報名表「優惠方式」欄位註明本校教職員或本校在校生，並繳交相關證明之文件。
 - 往期舊生請於報名表「優惠資格」欄位註明往期舊生。
3. 繳費方式：
 - 可透過臨櫃繳款、跨行匯款、全省郵局、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ATM、台灣 Pay 皆可繳款，但相關跨行手續費或處理費用需自行負擔。
 - 相關繳費資訊（包括繳費時間與帳號）將與錄取通知一併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各位學員的信箱。

【退費辦法】

- 已完成繳費之學員，若為個人因素，自開課日（含當天）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開課後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退費程序、時間依本校規定辦理。

【研習時數證明】

- 本課程為非學分班之推廣課程，修業期滿，完成課程要求（含：出席、作業、結業測試、課程試教等），由本中心核發中英文華語教師研習時數證明。
- 實體研習課程上課出席分數以上課出席簽到為主，事假或缺課達全程課程四分之一（15 小時）以上，不予核發證書證明。

【交通方式】

自行開車	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km 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約 172.6km 處）左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 384.6km 處）左轉大學路後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km 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搭乘公車	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山線）往內溫泉方向公車，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 （http://ett333023.com.tw/page3_2.htm）
搭乘火車	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 10 分鐘（6.5 公里）可抵達本校。



【備註事項】

- 若無法配合課程，請勿報名。已報名上課者，發生情節重大事項，本中心有權終止該生繼續上課，是否退費依據退費辦法辦理。
- 缺課或事假不提供錄影補帶，僅提供當日課堂教材索取。
- 本中心保有是否錄取學員參加該班課程之權利。
- 課程相關更動訊息，將於網頁上另行公佈。[\(http://cltsc.nttu.edu.tw/\)](http://cltsc.nttu.edu.tw/)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孫玥兒 課程助理

E-mail：11301460@gm.nttu.edu.tw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人文學院 3 樓 H306-5）

E-mail：nttucltsc@gm.nttu.edu.tw / 聯絡電話：089-517367